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更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78426X20265203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天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65203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G1-01598-006、BHZC2026-G1-01598-002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天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更新项目-分标3/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263-GXRZ

签订地点 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4K荧光3D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华诺康	ECU-M600-D4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635000.00	635000.00
2	4K高清摄像头	华诺康	ECH-502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266000.00	266000.00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华诺康	ELL-400M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	台	289000.00	289000.00
4	32寸4K高清显示器	海信	HME8C32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1	台	68000.00	68000.00
5	专用台车	华诺康	HNK-NP-5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	辆	7000.00	7000.00
6	关节镜（含套管穿刺锥）	杭州南宇	/	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	1	批	165000.00	165000.00

7	动力刨削及射频消融系统主机（分体）	杰西慧中	JX-OS-PC-001、RFS-100A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杰西慧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津	1	套	385000.00	385000.00
8	手术器械	天津立远	/	天津立远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1	套	75000.00	75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1890000.00 元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 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1890000.00 元）。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保期：8 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成果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成果等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开始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与服务及成果相关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甲方可随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人验收不通过的，可拒绝付款或依法中止采购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司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我司为中小企业，按招标文件约定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3)第三期:3 年内支付剩余 3%尾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如提供非原厂售后等，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内故障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解决且未提供备用设备的，每延迟 24 小时支付合同总金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

4.甲方延迟付款或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和承诺要求的，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6.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上述未提及的其它违约行为每日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章）：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广西天下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工业园区澳门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居广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高标

电话：	电话：151770052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3560852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16883700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签订地点：北海市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 同 附 件1：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保修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